

男子全款买房 离婚判给女方

只因他犯了一个“错”

苍司

小陈与小李都是龙港镇人，经朋友介绍在2015年结为夫妻，小陈婚前个人全款在龙港新区购买房屋一套，因为是期房，产权证要在婚后才能办理下来。

小陈与小李结婚后，一次因为家庭矛盾，双方吵了起来，小陈一时冲动打了小李，并且说，“这房子是我的房子，你给我滚”。

小李被打后又听到这样的话，内心感到非常委屈，立马收拾行李回了娘家。过了几天，小陈也冷静下来，想想自己跟小李之间还是有感情的，知道自己打人不对，也不应该说房子是他一个人而不让小李住的话。于是，他跟女方说，你回来吧，我在房产证上加上你的名字，这样房子就不是我一个人的了。小李也同意了。

两人跑到房管局去加名，房管局问俩人要不要分份额。男方表现得很大方，说没事，全给女方好了。小李说不用全给我，你给我99%就可以了，给你1%。

双方在房管局就该分割内容签订了由房管局提供的格式协议一份，房管局也给他们做了

询问笔录。最后，完成了房屋加名手续。

没过多久小陈又有对小李实施家庭暴力的行为，小李到法院起诉离婚。对于案涉房屋的分割问题，小李认为，小陈自愿把房产的99%给自己，就应该按照约定份额进行分割。

而小陈提出，自己当时是为了让女方回心转意才这么说的，而且当时认为反正是登记在两个人名下的，总是夫妻共同财产，并且该房屋本就是婚前个人财产，给小李一半就不错了，只给自己1%也太不公平了，因此，该房屋应当平均分割。

法院认为，双方应当按照约定的份额进行分割，而因为女方享有99%的份额，因此，将该房屋所有权判归女方所有为宜，女方向男方支付房产现值的1%作为补偿。法律依据：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婚姻家庭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高法民一〔2016〕2号规定：夫妻一方于婚前订立房屋买卖合同并支付全部价款，产权于婚后登记在该方名下的，该房屋属于夫妻一方的个人财产。《婚姻法司法解释三》

第六条：婚前或者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当事人约定将一方所有的房产赠与另一方，赠与方在赠与房产变更登记之前撤销赠与，另一方请求判令继续履行的，人民法院可以按照合同法第一百八十六条的规定处理。

本案中，男方于婚前全款购房，即使房产证于婚后办理下来，也是属于男方的婚前个人财产。但是本案中男方在婚内对房产进行了处分，实质上是婚内的房产赠与行为，并且完成了登记手续，已经是夫妻共同财产。如果夫妻双方对该房产未约定份额的，那么在离婚时双方一般是等额分割。而双方又对该房产的所有权约定了份额，该约定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双方应当按照约定的份额享有对该房屋的所有权。

法官提醒：从这个案子结果可以看到，夫妻双方之间的协议是非常重要的，男方当时的一个决定，导致他损失上百万。感情不能用金钱来衡量价值，但是有必要认识自己的行为在法律上的意义，再理性作出决定，不至于让自己后悔。

嫌绿化树挡店门“碍事” 店主一砍了之被拘

本报讯（通讯员 陈新奥）绿化树是城市一道亮丽风景线，可为人们挡尘净化空气，是美丽城市建设不可或缺的好帮手”。不过，有个店主却嫌其“碍事”，擅自砍伐店铺门前的绿化树枝。近日，龙港公安分局就依法处罚这起私砍树木的违法行为，店主因故意损毁财物被行

政拘留。龙港公安分局接报警，称在沿江路某车行店铺门前，一棵绿化树被砍了一大半，地上散落了一些树枝，还有锯木后留下的木屑。

22日下午，在龙港镇沿江路3**号经营车行的徐某店内到了一辆新车，觉得店铺门口的一棵景观树太茂盛了，树枝容易刮伤

进出店铺的新车。于是徐某就从店内拿出了一把锯子，私自把树锯掉了一半。当民警找到他时，徐某才意识到问题的严重性。

温馨提醒：市民要树立爱绿护绿意识，从身边小事做起，爱绿护绿，共享美好家园。同时，公安机关将对故意破坏树木行为予以依法查处。



苍南是我家，整洁靠大家

苍南县新闻宣传中心

微新闻



文化走亲迎“七一”



@邱新福 蔡祖喜：@苍南新闻网 25日，由矾山镇、灵溪镇主办，两镇综合文化服务中心承办的以“放歌新时代，永远跟党走”为主题的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97周年文化走亲文艺演出在矾山镇埔坪村文化广场举行，来自各地的1000多名村民观看了演出。

义务维修小家电

@大渔：

@苍南新闻网 日前，大渔镇开展“新青年下乡”志愿服务活动。由志愿者组成的队伍进行义务小家电维修，以及夏季食品安全和用电安全知识宣传，更有安全小知识竞答让更多村民参与其中。此次新青年下乡活动，不但加强了村民的安全用电和食品安全意识，也提高了新青年团队合作能力和动手实践能力。



征稿启事

本报已开通《微新闻》栏目，特通过新浪微博(<http://weibo.com/cnxww>)、微信(cn-news)向广大网友征集新闻线索，网友可将自己所见所闻，以文字、图片、视频等格式，第一时间@苍南新闻网，并留下您的手机号码。一经采用，将给予一定的稿酬，欢迎大家积极参与。

苍南新闻APP

2015年4月30日开通，开设最新闻、创富榜、街头角、即时报、零距离、公告栏等六大栏目。苍南县新闻宣传中心创新性地吧新闻发布权授权于46家部门单位和12个乡镇，构成区域内“1+N”多主体发布新闻格局，扩大发布范围，丰富发布内容，提高发布速度。准确定位“在这里，看苍南！”致力打造本地第一掌上新闻客户端。累计下载量8万。



苍南新闻APP二维码

苍南发布（微信公众号）

2014年10月17日开通，搭建起政务民生信息权威发布新平台，已发布图文消息298期，用户数突破10万。由苍南县委外宣办(县政府新闻办)主办，县新闻宣传中心承办。2015年获“助力信用温州·微信总动员之微信刷屏大赛”最佳标题奖。

腾讯·大浙网推出浙江省政务微信新媒体指数前20强排行榜，苍南发布两次排名第一，分别是：4月19日，苍南发布微信头条阅读量4万，苍南发布首次上榜；6月3日，苍南发布微信头条阅读量8.9万，苍南发布从第19名直冲至第一，WCI突破1000，打破了杭州发布长久以来维持第一的局面，成为最大的黑马。 苍南发布二维码

